大體捐贈解剖志願書

為貢獻醫學教育之研究,本人自願將身後之大體無償貢獻貴院教學解 剖,特立此志願書為依據。

立志願書人

姓	名:	<u> </u>	出生年月日:_	〇〇年〇月〇日
身分詞	登字號:	B123456789	宗教信仰:	〇〇教
住	址:	00市00區00路0段0	〇一弄〇〇號〇樓	
電	話:	0912-345-678 · 02-12	234-5678	
身後聯	絡人(-	 -)親屬順序:①配偶 ②子女 ③父母 ④	兄弟姊妹	
	(_		人為聯絡人・經地方法院公諸	登處公證(以符合法規)
* 姓	名:	<u> </u>	(簽章)身分證字號:	B123456789
地	址: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	〇〇弄〇〇號〇樓	
電	話:	0998-7654-321,02-98	376-5432	關係: <u>父子</u>
* 姓	名:		(簽章)身分證字號	Ē • ∪ •
地				
電				* :
* 姓				
地				
電				* :
	此至			
	<u>-</u>	·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院		
	E	<u> </u>		年 0 月 0 日
夕 野幽(空校・			

國防:(114)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1號北醫:(110)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(333)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(242)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(252)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

電話:(02)23123456-88060 電話:(02)28267000-5451 電話:(02)87923100-18159 電話:(02)27361661-3268 電話:(03)2118800-5021 電話:(02)29052084

電話:(02)26360303-1204

注意事項:請審慎閱讀並了解內容後在每項之前□處打V

✓一、往生前、往生後如何聯絡

當捐贈者住院期間接獲病危通知,請家屬致電聯絡中心02-23912241,告知捐贈者之 所在醫院,中心會與住院醫師連繫評估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。

- ※以下狀況者不適合捐贈(往生後請家屬自行自理):做過肺臟、腎臟、胃、膽囊、膽道、肝臟脾臟、胰臟、子宮等器官切除或進行過腸胃道或造口手術、開心手術、愛滋病、肺結核鈣化、體重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三十者、自戕、溺斃及嚴重水腫、車禍、手術中往生、嚴重創傷、四肢變形或萎縮、褥瘡、冰存過久大體、癌症末期出現腹水及非在台灣本島往生等不適合捐贈。
- ※適合捐贈者: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,大體務必先做冰存,以防腐壞。待家屬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再電話通知聯絡中心,中心與家屬確認接運時間及地點後,派車接運大體至受贈之醫學院,家屬可隨車護送。

✓二、如何取得死亡證明書

- ①在醫院往生: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- ②出院後在家裡往生:出院時務必向醫院申請**乙種診斷書或病歷摘要**,以做為往生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參考。(往生後可聯絡轄區內衛生所,做行政相驗)
- ③在家裡往生:請通知當地警察局做司法相驗,由檢察官開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。

✓三、醫學院如何處理大體

- ①大體送達醫學院後, 立即做防腐措施並致送家屬感謝函。
- ②防腐至少需要一年以上,才可做教學解剖,大體從防腐措施到教學結束、火化、安奉 骨灰需要二年以上時間。
- ③大體教學啟用前及入殮師生有追思儀式。
- ④向學生簡介大體捐贈者生平事蹟,以喚起學生對大體老師之尊敬,培養視病如親之醫 德。
- ⑤大體火化後可選擇處理方式:花葬(陽明山臻善園)、或樹葬(富德生命紀念園-詠愛園)、或 海葬(每年臺北市聯合海葬)。家屬若欲領回骨灰,請事先告知受贈醫學院。(入殮及火化 前不另舉辦特殊儀式)
- ⑥各醫學院校每年清明節前舉辦追思紀念會並邀請家屬參加。(追思會不採任何宗教儀式)

|--|

※以上資料填妥後,請寄回捐贈聯絡中心。

地址:(100)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三樓 電話:(02)23912241